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80号

关于对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金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尚互联或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1号泰兴大厦西配楼501室。

董涛，男，1981年12月出生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2018年4月25日至今担任董事长。

郝丽，女，1975年1月出生，2018年4月25日至今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金尚互联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0月2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董涛持有公司股份16,315,309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52.2725%。上述被冻结股份如全部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

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冻结情况，直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公司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董涛未能及时告知股权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对股权冻结未及时披露负有责任。

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郝丽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金尚互联、董涛、郝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

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 年 10 月 26 日